# 基层组织建设考核评价办法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：2024-09-09

*为夯实执政基础，深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，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着力提升全州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，切实体现重视基层、加强基层、服务基层的指导思想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一、考核对象自治州各县市党委。二、考核内容按照领导核心作用明显、基...*

为夯实执政基础，深入实施固本强基工程，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着力提升全州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水平，切实体现重视基层、加强基层、服务基层的指导思想，结合我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自治州各县市党委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按照领导核心作用明显、基层组织坚强有力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、工作积极勇于创新四大部分内容，根据工作量大小及难易程度，制定《自治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细则》，实行百分制考核，以得分多少排序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在州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州委基层办牵头，组建考核小组，对申报县市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按照《自治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细则》的具体内容，各县市党委对本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情况逐一进行自查自评，自评成绩在90分以上者，次年1月向州委提出书面申请，进行申报考核。

（二）统一考核。州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各县市党委申报意见，组成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统一考核验收。

四、考核验收方法

1、听取县市委汇报。

2、听取抽查单位情况汇报。

3、查阅县市委、所抽查单位创建工作资料。

4、召开座谈会，了解创建活动有关情况。

5、召开测评大会，对县市党政班子、党政主要领导进行满意度测评。

6、实地入户走访，听取各方面反映，了解县市委的有关情况和工作绩效。

7、每个县市随机抽查20%的乡镇，每个乡镇随机抽查20%的村，同时每个县市抽查1个县市直部门、1个乡镇站所、1所学校，了解创建情况。

8、从有关部门采集、核实数据及其他情况。

9、根据《自治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考核评价细则》，逐项打分，评定考核情况。

10、将考核总体情况向县市党委反馈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考核领导小组按照考核总成绩80-90分、91-95分、96分以上三个等次，报请州委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分别对县市党委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，作为县市党委书记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后备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